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施瓊琳
電話：(02)8995-6194
電子信箱：blessus@wd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發管字第1130315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680706_A17020000J_1130315401_doc3_Attach1.pdf、1680706_A17020000J_1130315401_doc3_Attach2.7z)

裝

主旨：檢送內政部移民署「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社區式安置服務工作指引（外來人口適用）」(含附件)1份，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3年4月2日移署移字第1130040673號函辦理。

線

二、本部「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費用墊付處理要點」，將配合旨揭指引另行修正發布。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4/18 11:18:03

社會處　　113/04/18
1130116603